

股票代码：000585

股票简称：东北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东投”、“出让方”）发来的《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通知》，新东投已于2015年12月21日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青创”、“受让方”）签订了《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，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1,494,850股无限售A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87,337万股的9.331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让方：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210131000001436

法定代表人：赫耀辉

住所：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（熊岳镇）

（二）受让方：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73138628836

法定代表人：刘钧

住所：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

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转让标的

新东投持有的上市公司81,494,850股A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.331%。

（二）出让方式

本次股份转让采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证券非交易方式。

（三）转让对价及付款安排

本次转让股份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，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9.82元/股，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0,000万元，价款将分期支付。

（四）生效条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，苏州青创持有上市公司

81,494,850股A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9.331%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四、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

新东投与苏州青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上市公司与苏州青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的《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信息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香港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